明源零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請用正楷)

(股份代號:90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明潔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地址為) 或如後末能出席, 或如後末能出了。 (是附註3) 養 (上華記述表述表述書表述書表表述書表表述書表表述書表表述書表表述書表表述書表表述書表表		(3)		
即大會主席(尼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粤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東座501-509室 紐約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為本人/吾等就該大會上提星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進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接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尼附註3)投票:	為明源	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見附註1)		股股份的
即大會主席(尼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粤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東座501-509室 紐約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為本人/吾等就該大會上提星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進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接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尼附註3)投票:	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地址為)	或如	彼未能出席,
即大會主席(尼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粤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東座501-509室 紐約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為本人/吾等就該大會上提星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進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接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尼附註3)投票:	則 (姓名	名)(地址為)	或如	彼未能出席,
組約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為本人/吾等就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地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則大會	主席 (見附註2) 為本人 / 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	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
等進行投票。本人/ 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 (見附註3) 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相當於0.083港元)。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代表本人/吾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相當於0.083港元)。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等進行	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相當於0.083港元)。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重選奏海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解科陽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解科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機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相當於0.083港元)。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重選奏海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蔣科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毗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機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元(相當於0.083港元)。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重選養海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蔣科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重選奏海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蔣科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養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		
(i) 重選美海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陳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i) 重選蔣科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機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元 (相當於0.083港元)。		
(ii) 重選陳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蔣科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ii) 重選蔣科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i) 重選姜海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ii) 重選陳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日期:二零二一年月日 簽署:		(iii) 重選蔣科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 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日期: 二零二一年月目		(b)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 釐定董事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日期:二零二一年月日	4.			
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日期:二零二一年月日	5.	()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 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日期:二零二一年月日		20%的額外股份。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養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目期: 二零二一年月目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6.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日期: 二零二一年月日 簽署:(見附註5)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		
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日期: 二零二一年月日簽署:(見附註5)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日期:二零二一年月日	6.			
		惟獲仃悝毗铵及铵仃脫份。		
	Ho			(= 7/12) - 1
	日期:	令月		(

附註:

本人/吾等(姓名)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該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 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關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 | 空格內加上 [✓ | 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 「反對 | 空格內加上 「✓ | 號。如並無在空格 3. 内加上 $[\mathcal{I}]$ 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高級職員、律師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 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 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